

证券代码：002357

证券简称：富临运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12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1,345,357.90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83,032,704.34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注册资本 50%，2025 年度末合并报表可供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为 991,978,615.42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242,594,744.56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91,978,615.42 元。

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已分配现金红利 15,674,451.8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.15%。基于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现状以及未来发展规划，为保障公司稳健运营、实现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后续分配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三年指标情况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5,674,451.80	31,348,903.60	15,674,451.8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71,345,357.90	122,231,273.78	150,480,819.60
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991,978,615.42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242,594,744.56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2,697,807.2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48,019,150.4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62,697,807.2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根据上述指标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62,697,807.20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1. 现金分红方案的合法、合理性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-2025）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基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、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制定，旨在平衡股东当期收益与公司长远发展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与合理性。

2.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相关资产情况说明

最近两个会计年度（2025 年、2024 年）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863.30 万元、1,011.53 万元，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.29%、0.35%（均低于总资产的 50%）。

3.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%的情况说明

（1）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

及资金需求

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客运服务和汽车客运站经营。随着现代综合运输体系的多元化发展，导致公司传统客运客源流失加速，道路客运行业处于深度变革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，需更加注重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，并逐步向精益化、智能化转型。考虑到未来的行业竞争可能加剧，加之公司进行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改造的资金需求量大，公司需要预留充足的安全资金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、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相匹配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平衡公司股东当期回报与长远利益。

（2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

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日常运营、技术改造与新兴项目拓展，以确保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稳步推进，并为未来持续分红提供保障，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。

（3）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

公司不断健全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，通过投资者热线、电子信箱、互动易等多种渠道，为中小股东表达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提供便利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届时公司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。

（4）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在《公司章程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相关政策。当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，公司将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